

苏州航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航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组织环评单位(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航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文件的要求,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环评批复(苏环建[2023]05 第 0035 号),经现场踏勘、审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林路 54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苏州航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成后达到年产 1000 万件以钛合金为主的各类航空、航天紧固件的能力,项目新购厂房占地面积 9354.1m²,建筑面积 19726.06m²。

项目迁建完成后员工总数为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喷砂工序年工作 3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航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委托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2 月 21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航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5 第 0035 号),2023 年 08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04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进行项目调试生产。苏州航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1-02 日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KS-24C06281)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662729829W001Z,有效期 2023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5 日)。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5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05 第 0035 号”批复对应的苏州航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苏州航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以及对项目生产现场踏勘结果，项目较环评审批内容：

1. 高性能冲床、感应加热器、真空炉淬火炉、真空回火炉、钛合金连续水淬炉、搓、滚丝机、型台式攻丝机、伺服旋铆机、普通车床、线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立式砂轮机、高频疲劳试验机、数显洛氏硬度计、数显维氏硬度计、显微维氏硬度计、倒置金相显微镜、二次元影像仪、光谱分析仪、氧氢分析仪各减少 1 台；热器冷却槽、自动攻丝机、台式自动进刀钻床、头下圆角滚压机、光纤打标机、扭力试验机、综合性能试验机各减少 2 台；线材加热器减少 3 台；数控车床减少 4 台；液压摆式剪板机由 0 台增加至 1 台（+1 台）、台式冲床由 10 台增加至 11 台（+1 台）；

2. 成品仓库面积由 205m² 增加至 234m²；原料仓库由 324m² 调整至 162m²；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由 10m² 增加至 40m²；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由 10m² 增加至 20m²；

3. 2 台变频滚筒式喷砂机设备均自带袋式除尘装置变更为自带 1 台袋式除尘装置及 1 台滤筒除尘装置。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设备、匹配的原辅料使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突破原环评及审批文件内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来源于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数控车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喷砂粉尘通过管道进入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1台）及滤筒除尘（1台）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废气由1个28m高的P1（DA001）排气筒排放；数控车削加工废气经设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温墩机、开式可倾压力机、冲床、四立柱液压机、变频滚筒式喷砂机、数控车床、攻丝机、钻床、风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为70~80dB之间。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振、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废物废导轨油及包装桶、废液压油、废金属屑（含油）、废切削液、废润滑脂及其包装桶、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检验不合格品、废金属屑（不含油）、废砂，委托宝鸡全胜源钛业有限公司回收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或清洁服务单位）统一集中处理。

企业已建一个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区，设在厂区东北侧，该危废暂存区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要求；并签订了处置协议。已建一个1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为40m²，设在厂房二层，地面为环氧地坪；已经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签订了回收或综合利用协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项目环评以车间边界设置了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检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区域；
- 2、按照管理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放口；

- 3、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 4、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 320505-2024-11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1~0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要求；车床车削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按照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处理）制度、台账，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

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经环评批复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苏州航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搬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航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7日